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电子工程学院 2024 年第三批调剂复试时间
安排及拟定复试名单

截止到目前，我院信息与通信工程学术型硕士名额为 2 名，调剂复试工作自 4 月 14 日起开始，复试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复试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表

具体安排	时间	地点	备注
资格审查	4 月 14 日 08:00- 08:30	机电楼 329	需在我校财务处网站上交复试费 90 元
笔试	4 月 14 日 09: 00-11:00	机电楼 326	持身份证入场
面试	4 月 14 日 11: 10-13:00	机电楼 326	
同等学力加试具体安排同上			

二、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
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并同意复试后，在 4 月 13 日 17: 00 前将所有材料扫描成清晰的电子文件后整理成压缩包发送到 2454340180@qq. com。具体材料包括：

1. 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如遇考生身份证丢失，可提交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）
2. 准考证（如丢失可登录研招网重新下载）
3. 学历学籍材料
 - （1）应届本科毕业生：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）
 - （2）往届考生：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如学历校验未通过或学历证书丢失，提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）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
 - （3）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：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（教育部留

学服务中心)

- 4. 大学学习成绩单 (加盖毕业学校教务处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印章)
- 5.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:《入伍批准书》(在个人档案中留存)、《退出现役证》(退役部队签发)。
- 6. 其他材料
 - (1)《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(打印纸质版,考生签字。)
 - (2) 政审材料 (档案或工作所在校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)
 - (3) 外语水平证明、发表论文、专利、各项获奖证书等。
- 7. 符合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证明材料。学院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名单审核考生资格。
- 8. 复试缴费凭证

请于 4 月 14 日携带以上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。

三、拟定复试名单

根据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电子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及调剂办法》的第五条第 2 项中规定,根据差额复试原则,将考生按照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,复试差额比例为 150%,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如下:

序号	考生编号(15 位)	姓名	初试成绩	报考专业
1	101514000008173	刘江宝	313	信息与通信工程
2	106174201001195	袁都	297	信息与通信工程
3	104594411270296	李欣雨	294	信息与通信工程
4	103004211009923	贾学锋	294	信息与通信工程

为了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,设立咨询和举报电话,负责解答考生咨询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。

咨询电话: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电子工程学院 邓老师 15822968669

举报电话: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022-88181618

电子工程学院

2024 年 4 月 12 日